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巧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总

联系方式：15968295976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5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工况证明、基础信息及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50
附件 4 检测报告	56
附件 5 排污登记	86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87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88
附件 8 实验室照片	92
附件 9 应急预案	93
附件 10 监测方案	96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02
附件 12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08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31
附件 14 公示情况	135

前言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的检测、鉴定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实验、检测场所。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304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302MA285MRP1U001X)。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7-28 日在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检验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建成，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4 年 12 月 3 日由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主要检测类别	原材料检测、砼构件检测、拌合物检测、混凝土检测				
设计检测量	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20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				
实际检测量	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15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9月		
调试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27-28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95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2MA285MRP1U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				

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2、《关于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04 号，2024 年 09 月 13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10-1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10-20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10-11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

案》，2024年9月24日。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沥青烟（主要有害成分包含苯系物、苯并[a]芘、多环芳烃类等）、酸雾（氯化氢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成分较复杂，部分废气会产生异味，相关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氯化氢	100		0.26		0.20
苯	12		0.50		0.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苯并[a]芘	0.3×10^{-3}		0.050×10^{-3}		$0.008 \mu\text{g}/\text{m}^3$
沥青烟	7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中总量控制指标核算，项目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本项目属于服务业，故项目 COD 和氨氮排放指标不需要进行排污权总量交易。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的检测、鉴定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实验、检测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1700m²，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对照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成情况对照表

名称			环评预计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F	无机结合料室、药品储藏室、标准物资室、力学室、集料室、土工室、留样室、水泥混凝土室、标准养护室、收样大厅、样品室、结构室、岩石室、沥青室、水泥室、化学室	基本与环评一致
		3F	检测部、综合经营部、结构室	基本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厂房	3F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引线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内河；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污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产生量不大，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加强地面 清扫	与环评一致
		沥青烟气	产生量不大，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	与环评一致
		酸雾	产生量不大，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产生量不大，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液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物理性检查清洗	与环评一致
		含重金属实验的清	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洗废水		
		其他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作为危废处理
储运工程	仓储	所在建筑 1F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2.1%；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人数为13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2 产品方案

类别	单位	环评年设计检测次数	2024年9-10月检测量	折算年检测次数	备注
原材料检测	次	500	83	500	/
砼构件检测	次	50	8	50	/
拌合物检测	次	2000	250	1500	含化学性检测
混凝土检测	次	50	8	50	含化学性检测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东北侧为滨海七路(城市支路)，隔路为城中河；东南侧为浙江三浹包装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科诺阀门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地理位置见图 2-2，平面见图 2-3。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Figure 1-1 is a detailed floor plan of a building, showing two levels: the ground floor (一层) and the second floor (二楼). The ground floor features a large hall (大厅) on the left, a reception area (接待处) and a conference room (会议室) in the center, and a library (图书馆), reading room (阅览室), study (书房), bedroom (卧室), bathroom (卫生间), kitchen (厨房), and living room (客厅) on the right. The second floor includes a large hall (大厅) on the left, a reception area (接待处) and a conference room (会议室) in the center, and a library (图书馆), reading room (阅览室), study (书房), bedroom (卧室), bathroom (卫生间), kitchen (厨房), and living room (客厅) on the right. The plan also shows various rooms such as a computer room (计算机房), a storage room (储藏室), and a utility room (杂物间).

9

2.4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2.4.1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	实际数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
1	电子秒表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	李氏瓶	个	4	4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3	酸式滴定管（棕色）	个	4	4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4	比重瓶	个	3	3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5	电子天平	台	4	4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6	单标线容量瓶	个	7	7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7	分度吸量管	个	5	5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8	单标线吸量管	个	5	5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9	水银温度计	个	3	9	化学室	多 6 个备用
10	量筒	个	27	27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11	红外线测温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12	箱式电阻炉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13	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测定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14	数显酸度计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15	数显电导率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16	亚甲蓝搅拌机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17	电脑多功能直读式测钙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19	双管精密砂当量试验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0	混凝土氯离子电通量测定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1	超级低温槽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2	电沙浴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3	温湿度计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4	油浴锅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5	蒸馏水器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6	干燥器	台	1	2	化学室	多 1 台备用

27	真空泵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8	砂芯过滤装置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9	电子万用炉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30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31	电热板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32	蒸发皿	个	10	1	化学室	少 9 个
33	磁力加热搅拌器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34	氯离子分析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35	溶液过滤设施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36	锥形瓶	个	50	20	化学室	少 30 个
37	烧杯	个	50	20	化学室	少 30 个
38	漏斗	个	12	10	化学室	少 2 个
39	试剂瓶	个	50	20	化学室	少 30 个
40	专用化学溶液储藏柜	台	5	2	化学室	少 3 台
41	通风橱、通风罩	台	2	2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42	专用废液储存桶	个	2	4	化学室	多 2 个备用
43	喷淋、安全防护装置	台	2	1	化学室	少 1 台
44	玻璃器皿存放柜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45	沥青延度试验器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46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47	全自动混合料搅拌机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48	沥青混合料最大相对密度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49	沥青全自动抽提仪	台	1	1	化学室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预设年用量	9月-10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氢氧化钠	500g	66.6g	400g
2	硫酸钾	150g	20g	120g
3	氯化钡	150g	20g	120g
4	铬酸钾	50g	6.6g	40g
5	乙二醇四 乙酸二钠	200g	26.6g	160g
6	亚甲基蓝	100g	13.3g	80g

7	氯化钠	100g	13.3g	80g
8	硫酸铁铵	100g	13.3g	80g
9	氯化铵	1500g	200g	1200g
10	蔗糖	100g	13g	78g
11	十水合四硼酸钠	50g	6.6g	40g
12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	13.3g	80g
13	盐酸	500mL	66.6mL	400mL
14	乙醇	500mL	66.6mL	400mL
15	三角烧瓶	30 个	30 个	30 个
16	三角烧瓶	50 个	50 个	50 个
17	酸式滴定管	5 个	5 个	4 个
18	李氏瓶	4 个	4 个	4 个
19	烧杯	50 个	50 个	20 个
20	吸量管	20 个	20 个	10 个
21	容量瓶	15 个	15 个	7 个
22	漏斗	12 个	12 个	10 个
23	量筒	50 个	50 个	27 个
24	比重瓶	3 个	3 个	3 个
25	试剂瓶	50 个	50 个	20 个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物理性检测、化学性检测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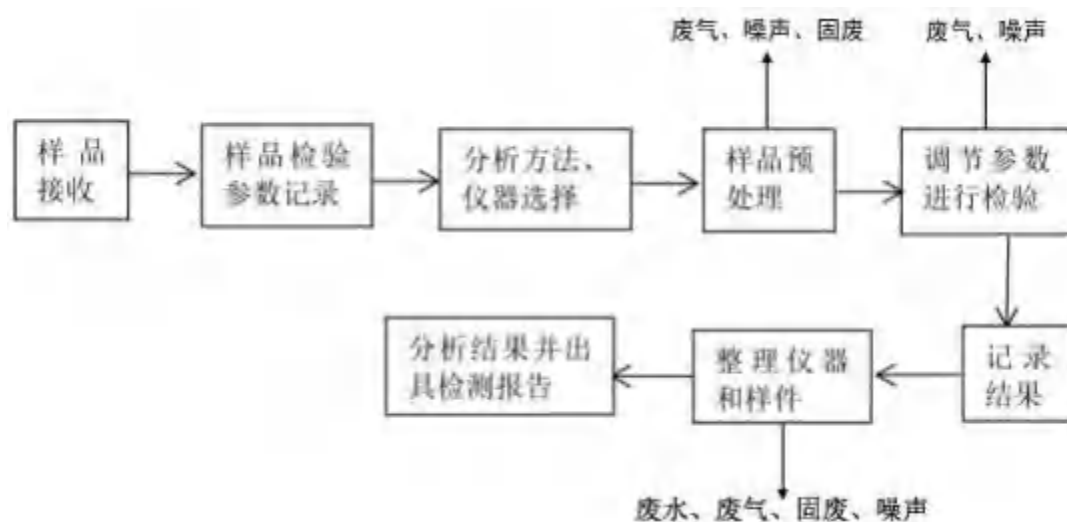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物理性检测、化学性检测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物理性检测：项目物理性检测主要流程首先将送检的样品接收后记录样品初始的数据，然后根据检测项目选择对应的检测方法以及检测仪器，检测前对样品进行相应预处理，比如破碎（仅将大块碎成小块）、裁剪等，使其满足检测时样品的初始条件要求，然后调节仪器的参数，并开始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记录相关结果，同时整理仪器和残留的样品，最终将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化学性检测：项目化学性检测可分为有机类的化学检测及无机类的化学检测，包括抗腐蚀性化学检测，材料成分、水质成分、气体成分等的化学检测等。主要流程首先将待检样接收，记录样品初始的数据，检测时将样品进行预处理，如将各类化学试剂调配后加入样品等，使其满足规范规定的检测时样品的初始条件要求，然后通过检测仪器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记录相关结果，同时整理仪器和残留的样品，清洗仪器设备，最终将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2.6 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化学性检测清洗用水、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用水、化学实验用水和物理性检测清洗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化学实验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 2024 年 09~10 月用水量为 32.5 吨，则年用水量为 195 吨，年生活用水量为 194.96 吨，按产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55.968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项目水平衡见图2-5。



图2-5 水平衡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项目设计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20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实际为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15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

水银温度计多6个备用，干燥器多1台备用，专用废液储存桶多2个备用，蒸发皿少9个，锥形瓶少30个，烧杯少30个，漏斗少2个，试剂瓶少30个，专用化学溶液储藏柜少3台，喷淋、安全防护装置少1台。原辅材料消耗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

本项目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一并处置，故不产生其他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的检测、鉴定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20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	实际为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15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水银温度计多6个备用，干燥器多1台备用，专用废液储存桶多2个备用，蒸发皿少9个，锥形瓶少30个，烧杯少30个，漏斗少2个，试剂瓶少30个，专用化学溶液储藏柜少3台，喷淋、安全防护装置少1台。原辅材料消耗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样品接收、样品检验参数记录、分析方法、仪器选择、调节参数进行检验、记录结果、整理仪器和样件、分析结果并出具检测报告。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废水：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放。 废气：项目实验室拟配备专业通风橱，所有涉及废气产生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完成，废气在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实验人员在取用有刺激性、挥发性的药品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通风系统运行正常，以免引起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含重金属实验的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同含重金属实验的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化学实验废液一并纳入危废处置。 废气：实验室配备专业通风橱，所有涉及废气产生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完成，废气在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实验人员在取用有刺激性、挥发性的药品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通风系统运行正常，以免引起安全

	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安全事故。在无特殊要求时，应开启门窗加强通风，以保证实验室内空气流畅，并加强地面粉尘的清扫。 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经距离衰减、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固废：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③物理性检测废样、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其他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沉淀污泥、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事故。在无特殊要求时，应开启门窗加强通风，以保证实验室内空气流畅，并加强地面粉尘的清扫。 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加强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夜间不办公。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物理性检测废样、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和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实验室已在1楼建好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已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与环评一致。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3-1。

表3-1 废水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2024年9月-10月 排放量（吨）	折算年排放量（吨）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26	156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	/	/	作为危废管理
3	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	/	/	
4	化学实验废液	/	/	
5	物理性检测清洗	/	/	循环回用

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	------	------	-------	------	------

1	粉尘	原材料检测、砼构件检测等物理性检测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项目实验室拟配备专业通风橱，所有涉及废气产生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 完成，废气在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实验人员在取用有刺激性、挥发性的药品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通风系统运行正常，以免 引起安全事故。在无特殊要求时，应开启门窗加强通风，以保证实验室内空 气流畅，并加强地面粉尘的清扫
2	沥青烟气	沥青试验	苯系物、苯并[a]芘、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		
3	酸雾、有机废气	试剂配制、样品制样、化验等化学性检测	酸雾（氯化氢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等		



通风橱收集照片

3.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调以及各类实验仪器。项目已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并加强仪器设备日常维护。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物理性检测废样、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化学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和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因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一并处理了，故不产生其他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化学实验废液（HW49,900-047-49）、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HW49，900-047-49）和沾染化学试剂

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HW49，900-047-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本项目产生的物理性检测废样、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和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实验室已在1楼建好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已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吨）	2024年9月产生量（吨）	折算年产生量（吨）	处置方式
1	物理性检测废样	实验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0.025	0.003	0.02	外售综合利用
2	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0.0025	0.0003	0.002	
3	化学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1	0.0001	0.001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4	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	实验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5	0.0008	0.005	
5	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8	0.0008	0.005	
6	其他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04	0	0	不产生



危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50	2
废气处理系统		3
固废处理系统		5
噪声		5
其他运营费用		5
合计	50	2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	------	------	----------

类型			
建设内容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的检测、鉴定的企业。	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1700m ² 。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等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含重金属实验的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同含重金属实验的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化学实验废液一并纳入危废处置。
废气	项目实验室拟配备专业通风橱,所有涉及废气产生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完成,废气在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实验人员在取用有刺激性、挥发性的药品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通风系统运行正常,以免引起安全事故。在无特殊要求时,应开启门窗加强通风,以保证实验室内空气流畅,并加强地面粉尘的清扫。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粉尘、沥青烟、酸雾、少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实验室配备专业通风橱,所有涉及废气产生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完成,废气在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实验人员在取用有刺激性、挥发性的药品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通风系统运行正常,以免引起安全事故。在无特殊要求时,应开启门窗加强通风,以保证实验室内空气流畅,并加强地面粉尘的清扫。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经距离衰减、实体墙隔声后对周边环境贡献值较小,即对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加强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夜间不办公。

	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固废	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③物理性检测废样、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其他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沉淀污泥、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物理性检测废样、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和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实验室已在1楼建好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已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0.001t/a，总氮 0.00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2、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 3、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 4、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04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无组 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甲苯		0.0015 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 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 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 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14 n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 司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 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 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氯化氢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苯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广通 240927-1A1-2	106 mg/L	97 mg/L	4.4	10	合格
	2024.9.29	广通 240928-2A1-2	238 mg/L	227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4.9.28	广通 240927-1A1-2	2.16 mg/L	2.18 mg/L	0.5	10	合格
	2024.9.29	广通 240928-2A1-2	2.23 mg/L	2.20 mg/L	0.7	10	合格
总氮	2024.10.2	广通 240927-1A1-2	30.8 mg/L	30.5 mg/L	0.5	5	合格
		广通 240928-2A1-2	41.2 mg/L	41.3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4.10.2	广通 240927-1A1-2	17.1 mg/L	17.0 mg/L	0.3	10	合格
		广通 240928-2A1-2	19.6 mg/L	19.8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9.28	广通 240927-1C4	1.96 mg/m ³	1.91 mg/m ³	1.3	20	合格
		广通 240927-1E4	1.91 mg/m ³	1.85 mg/m ³	1.6	20	合格
		广通 240928-2C4	1.90 mg/m ³	1.90 mg/m ³	0	20	合格

		广通 240928-2E4	1.77 mg/m ³	1.81 mg/m ³	1.1	20	合格
--	--	---------------	------------------------	------------------------	-----	----	----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广通 240927-1A4-2	122 mg/L	128 mg/L	2.4	20	合格
	2024.9.29	广通 240928-2A4-2	208 mg/L	219 mg/L	2.6	20	合格
总磷	2024.9.28	广通 240927-1A4-2	2.20 mg/L	2.19 mg/L	0.2	20	合格
	2024.9.29	广通 240928-2A4-2	2.14 mg/L	2.18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4.10.2	广通 240927-1A4-2	28.7 mg/L	28.6 mg/L	0.2	20	合格
		广通 240928-2A4-2	43.6 mg/L	43.8 mg/L	0.2	20	合格
氨氮	2024.10.2	广通 240927-1A4-2	17.4 mg/L	14.2 mg/L	10	20	合格
		广通 240928-2A4-2	19.8 mg/L	19.6 mg/L	0.5	20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2024.9.29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28-10.3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4.9.29-10.4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28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9.29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4.10.2	10.0 µg	9.96 µg	0.4	5	合格
氨氮	2024.10.2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4.9.28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87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95 mg/m ³	1.2	10	合格
氯化氢	2024.9.28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苯	2024.9.27	20.0 µg	20.9 µg	4.5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5.0 µg	17	20	合格
甲苯	2024.9.27	20.0 µg	19.8 µg	1.0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7.9 µg	7.0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4.9.27	20.0 µg	20.3 µg	1.5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7.6 µg	8.0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4.9.27	20.0 µg	19.8 µg	1.0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7.7 µg	7.7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4.9.27	20.0 µg	19.5 µg	2.5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8.2 µg	6.0	20	合格

表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9.28	1.70 µg	3.76 µg	2.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4.9.29	1.53 µg	3.62 µg	2.00 µ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0.2	30.8 µg	51.1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0.2	34.2 µg	54.9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苯	2024.9.27	0 µg	11.8 µg	12.0 µg	98.3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2.3 µg	13.0 µg	94.6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9.27	0 µg	12.4 µg	12.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3.7 µg	13.0 µg	105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4.9.27	0 µg	12.0 µg	12.0 µg	100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3.3 µg	13.0 µg	102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4.9.27	0 µg	12.3 µg	12.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3.1 µg	13.0 µg	101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4.9.27	0 µg	12.4 µg	12.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3.3 µg	13.0 µg	102	80-12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9.2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9.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2719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0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报告批准人	0Y2024401
报告批准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采样部负责人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8

其他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92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93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B、下风向C、下风向D、下风向E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两天，一天三次	2024年9月27-28日
		臭气浓度	检测两天，一天四次	
		苯并[a]芘	检测两天，一天一次	
苯并[a]芘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00111484。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9月27-28日
厂界东南侧			
备注：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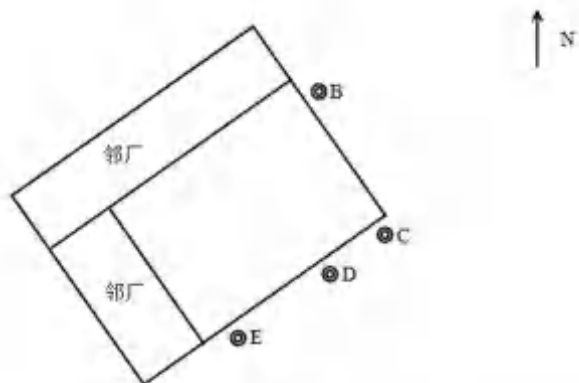
6.1.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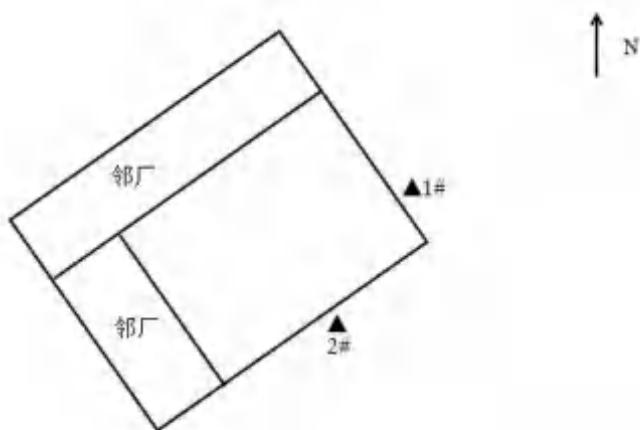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A	pH值、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9月27-28日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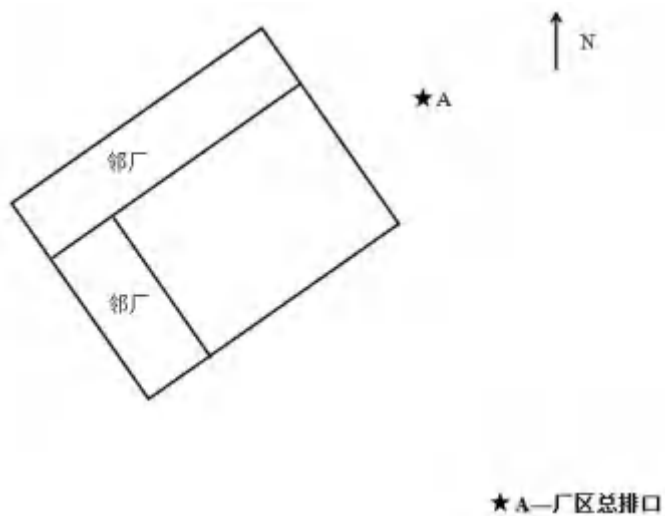
⊙ B、C、D、E—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点位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A—厂区总排口

图6-3 废水监测点位图

6.1.3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物理性检测废样、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和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实验室已在1楼建好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已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4年9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行。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气象参数见7-2。

表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除臭气浓度无量纲，苯并[a]芘ng/m³外，其他为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27	09:32-10:32	上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	/	/						
	11:47-12:47			0.223									
	14:05-15:05			0.242									
	09:32-10:32	下风向C		0.334	0.334	1.0	达标						
	11:47-12:47			0.334									
	14:05-15:05			0.320									
	09:32-10:32	下风向D		0.321				0.334	1.0	达标			
	11:47-12:47			0.327									
	14:05-15:05			0.313									
	09:32-10:32	下风向E		0.319							0.334	1.0	达标
	11:47-12:47			0.319									
	14:05-15:05			0.309									
2024.9.28	09:35-10:35	上风向B	总悬浮颗粒物	0.235	/	/	/						
	11:56-12:56			0.234									
	14:18-15:18			0.230									
	09:35-10:35	下风向C		0.303	0.328	1.0	达标						
	11:56-12:56			0.320									
	14:18-15:18			0.324									
	09:35-10:35	下风向D		0.317				0.328	1.0	达标			
	11:56-12:56			0.328									
	14:18-15:18			0.314									
	09:35-10:35	下风向E		0.314							0.328	1.0	达标

	11:56-12:56			0.316				
	14:18-15:18			0.303				
2024.9.27	09:32-10:32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	1.74	/	/	/	
	11:47-12:47			1.71				
	14:05-15:05			1.73				
	09:32-10:32	下风向C		1.90	1.96	4.0	达标	
	11:47-12:47			1.87				
	14:05-15:05			1.94				
	09:32-10:32	下风向D		1.94				1.87
	11:47-12:47			1.87				
	14:05-15:05			1.88				
	09:32-10:32	下风向E		1.96				1.94
	11:47-12:47			1.94				
	14:05-15:05			1.88				
2024.9.28	09:35-10:35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	1.68	/	/	/	
	11:56-12:56			1.51				
	14:18-15:18			1.49				
	09:35-10:35	下风向C		1.90	1.95	4.0	达标	
	11:56-12:56			1.90				
	14:18-15:18			1.90				
	09:35-10:35	下风向D		1.94				1.95
	11:56-12:56			1.95				
	14:18-15:18			1.93				
	09:35-10:35	下风向E		1.84				1.87
	11:56-12:56			1.87				
	14:18-15:18			1.79				
2024.9.27	09:32-10:32	上风向B	苯	<0.0015	/	/	/	
	11:47-12:47			<0.0015				
	14:05-15:05			<0.0015				
	09:32-10:32	下风向C		0.0037	0.0037	0.4	达标	
	11:47-12:47			<0.0015				
	14:05-15:05			<0.0015				
	09:32-10:32	下风向D		<0.0015				
	11:47-12:47			0.0027				

	14:05-15:05	下风向E		<0.0015						
	09:32-10:32			<0.0015						
	11:47-12:47			<0.0015						
	14:05-15:05			<0.0015						
2024.9.28	09:35-10:35	上风向B	苯	<0.0015	/	/	/			
	11:56-12:56			<0.0015						
	14:18-15:18			<0.0015						
	09:35-10:35	下风向C		0.0037	0.0037	0.4	达标			
	11:56-12:56			<0.0015						
	14:18-15:18			<0.0015						
	09:35-10:35	下风向D		<0.0015				0.0037	0.4	达标
	11:56-12:56			<0.0015						
	14:18-15:18			<0.0015						
	09:35-10:35	下风向E		0.0029				0.0037	0.4	达标
	11:56-12:56			<0.0015						
	14:18-15:18			<0.0015						
2024.9.27	09:32-10:32	上风向B	甲苯	<0.0015	/	/	/			
	11:47-12:47			<0.0015						
	14:05-15:05			<0.0015						
	09:32-10:32	下风向C		0.0335	0.0372	2.4	达标			
	11:47-12:47			0.0057						
	14:05-15:05			0.0051						
	09:32-10:32	下风向D		0.0083				0.0372	2.4	达标
	11:47-12:47			0.0084						
	14:05-15:05			0.0058						
	09:32-10:32	下风向E		0.0206				0.0372	2.4	达标
	11:47-12:47			0.0165						
	14:05-15:05			0.0372						
2024.9.28	09:35-10:35	上风向B	甲苯	<0.0015	/	/	/			
	11:56-12:56			<0.0015						
	14:18-15:18			<0.0015						
	09:35-10:35	下风向C		0.0326	0.0349	2.4	达标			
	11:56-12:56			0.0064						
	14:18-15:18			0.0051						

	09:35-10:35	下风向D		0.0073			
	11:56-12:56			0.0096			
	14:18-15:18			<0.0015			
	09:35-10:35	下风向E		<0.0015			
	11:56-12:56			<0.0015			
	14:18-15:18			0.0349			
2024.9.27	09:32-10:32	上风向B	二甲苯	<0.0015	/	/	/
	11:47-12:47			<0.0015			
	14:05-15:05			<0.0015			
	09:32-10:32	下风向C		0.0245	0.0303	1.2	达标
	11:47-12:47			0.0177			
	14:05-15:05			0.0184			
	09:32-10:32	下风向D		0.0104			
	11:47-12:47			0.0303			
	14:05-15:05			0.0157			
	09:32-10:32	下风向E		0.0220			
	11:47-12:47			0.0208			
	14:05-15:05			0.0225			
2024.9.28	09:35-10:35	上风向B	二甲苯	<0.0015	/	/	/
	11:56-12:56			<0.0015			
	14:18-15:18			<0.0015			
	09:35-10:35	下风向C		0.0184	0.0224	1.2	达标
	11:56-12:56			0.0145			
	14:18-15:18			0.0138			
	09:35-10:35	下风向D		0.0064			
	11:56-12:56			0.0224			
	14:18-15:18			0.0081			
	09:35-10:35	下风向E		0.0153			
	11:56-12:56			0.0101			
	14:18-15:18			0.0136			
2024.9.27	09:32-10:32	上风向B	氯化氢	<0.05	/	/	/
	11:47-12:47			<0.05			
	14:05-15:05			<0.05			
	09:32-10:32	下风向C		<0.05	<0.05	0.2	达标

	11:47-12:47			<0.05			
	14:05-15:05			<0.05			
	09:32-10:32			<0.05			
	11:47-12:47			<0.05			
	14:05-15:05	<0.05		下风向D			
	09:32-10:32	<0.05					
	11:47-12:47	<0.05					
	14:05-15:05	<0.05					
2024.9.28	09:35-10:35	上风向B	氯化氢	<0.05	/	/	/
	11:56-12:56			<0.05			
	14:18-15:18			<0.05			
	09:35-10:35	下风向C		<0.05	<0.05	0.2	达标
	11:56-12:56			<0.05			
	14:18-15:18			<0.05			
	09:35-10:35	下风向D		<0.05			
	11:56-12:56			<0.05			
	14:18-15:18			<0.05			
	09:35-10:35	下风向E		<0.05			
	11:56-12:56			<0.05			
	14:18-15:18			<0.05			
2024.9.27	09:35	上风向B	臭气浓度	<10	/	/	/
	11:49			<10			
	14:08			<10			
	16:23			<10			
	09:43	下风向C		<10	<10	20	达标
	11:57			<10			
	14:16			<10			
	16:31			<10			
	09:51	下风向D		<10			
	12:02			<10			
	14:24			<10			
	16:39			<10			
	09:59	下风向E		<10			
	12:09			<10			

	14:32			<10			
	16:47			<10			
2024.9.28	09:40	上风向B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10	/	/	/
	12:00			<10			
	14:20			<10			
	16:30			<10			
	09:48	下风向C		<10	<10	20	达标
	12:08			<10			
	14:28			<10			
	16:38			<10			
	09:56	下风向D		<10			
	12:16			<10			
	14:36			<10			
	16:46			<10			
	10:04	下风向E		<10			
	12:24			<10			
	14:44			<10			
	16:54			<10			
2024.9.27	00:00-24:00	上风向B	苯并 [a]芘* （ng/ m³）	<0.14	/	/	/
	00:00-24:00	下风向C		<0.14	<0.14	8	达标
	00:00-24:00	下风向D		<0.14			
	00:00-24:00	下风向E		<0.14			
2024.9.28	00:00-24:00	上风向B		<0.14	/	/	/
	00:00-24:00	下风向C		<0.14	<0.14	8	达标
	00:00-24:00	下风向D		<0.14			
	00:00-24:00	下风向E		<0.14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以上检测结果出自——瓯越检（气）字第202410-20号。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以上检测结果出自——瓯越检（气）字第202410-20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4.9.27	09:32-10:32	东北	2.1	25.8	101.2	阴
	11:47-12:47	东北	1.9	29.4	101.3	阴
	14:05-15:05	东北	2.0	30.0	101.2	阴
	16:23-16:47	东北	1.8	28.3	101.2	阴

	00:00-24:00	东北	2.2	24.3	101.1	阴
2024.9.28	09:35-10:35	东北	2.0	27.2	101.3	晴
	11:56-12:56	东北	1.9	29.5	100.8	晴
	14:18-15:18	东北	1.9	31.3	100.7	晴
	16:30-16:54	东北	2.1	27.8	101.4	晴
	00:00-24:00	东北	2.1	25.5	100.8	晴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27	09:03	微黄微浊	7.3	102	2.17	30.6	17.0	48	35.2
	11:33	微黄微浊	7.2	129	2.08	33.9	16.6	44	46.3
	13:40	微黄微浊	7.3	121	2.00	30.1	17.7	46	42.5
	15:52	微黄微浊	7.1	122	2.20	28.7	17.4	51	43.2
厂区总排口 9.28	09:10	微黄微浊	7.4	232	2.22	41.2	19.7	53	75.9
	11:38	微黄微浊	7.3	229	2.07	43.1	19.2	55	73.7
	13:43	微黄微浊	7.2	224	2.17	42.7	19.3	62	72.8
	15:50	微黄微浊	7.2	208	2.14	43.6	19.8	60	67.5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检测结果出自——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6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1的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27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45-10:46	58.8	—	—	—	59	达标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54-10:55	60.7	—	—	—	61	达标
9.28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50-10:51	58.0	—	—	—	58	达标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1:12-11:13	62.7	—	—	—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3. 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5. 以上检测结果出自——瓯越检（声）字第202410-12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标注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夜间不办公）。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的生活废水为155.96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2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标注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夜间不办公）。

8.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物理性检测废样、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和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实验室已在1楼建好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8t/a、总氮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环评等相关资料查阅、现场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本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评价分析，在采取相关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境影响可控。

总结论：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定期对化粪池等相关配套系统进行清理、维护，确保废水能达标排放。

6、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9 分 3.234 秒， 27 度 51 分 28.11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20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15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			环评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3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285MRP1U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85MRP1U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9月27-28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55.968		155.968	156	/	155.968	156	/	/	
	化学需氧量	/	171	500	0.008	/	0.008	0.008	/	0.008	0.008	/	/	
	氨氮	/	18.3	35	0.0008	/	0.0008	0.001	/	0.0008	0.001	/	/	
	总氮	/	36.7	70	0.002	/	0.002	0.003	/	0.002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33	/	0.033	0.0419	/	0.033	0.041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龙建（2024）304 号

关于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1700 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1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粉尘、沥青烟、酸雾、少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B5MRP1U

名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工况证明、基础信息及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类别	单位	环评年设计检测次数	2024年9-10月检测测量	折算年检测次数
原材料检测	次	500	83	500
砼构件检测	次	50	8	50
拌合物检测	次	2000	250	1500
混凝土检测	次	50	8	50

调试期间设备数量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子秒表	台	1	1	化学室
2	李氏瓶	台	4	4	化学室
3	酸式滴定管（棕色）	台	4	4	化学室
4	比重瓶	台	3	3	化学室
5	电子天平	台	4	4	化学室
6	单标线容量瓶	台	7	7	化学室
7	分度吸量管	台	5	5	化学室
8	单标线吸量管	台	5	5	化学室
9	水银温度计	台	3	9	化学室
10	量筒	台	27	27	化学室
11	红外线测温仪	台	1	1	化学室
12	箱式电阻炉	台	1	1	化学室
13	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测定仪	台	1	1	化学室
14	数显酸度计	台	1	1	化学室
15	数显电导率仪	台	1	1	化学室
16	亚甲基蓝搅拌机	台	1	1	化学室
17	电脑多功能直读式测钙仪	台	1	1	化学室
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1	化学室
19	双管精密砂当量试验仪	台	1	1	化学室
20	混凝土氯离子电通量测定仪	台	1	1	化学室
21	超级低温槽	台	1	1	化学室

22	电沙浴	台	1	1	化学室
23	温湿度计	台	1	1	化学室
24	油浴锅	台	1	1	化学室
25	蒸馏水器	台	1	1	化学室
26	干燥器	台	1	2	化学室
27	真空泵	台	1	1	化学室
28	砂芯过滤装置	台	1	1	化学室
29	电子万用炉	台	1	1	化学室
30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1	1	化学室
31	电热板	台	1	1	化学室
32	蒸发皿	台	10	1	化学室
33	磁力加热搅拌器	台	1	1	化学室
34	氯离子分析仪	台	1	1	化学室
35	溶液过滤设施	台	1	1	化学室
36	锥形瓶	台	50	20	化学室
37	烧杯	台	50	20	化学室
38	漏斗	台	12	10	化学室
39	试剂瓶	台	50	20	化学室
40	专用化学溶液储藏柜	台	5	2	化学室
41	通风橱、通风罩	台	2	2	化学室
42	专用废液储存桶	台	2	4	化学室
43	喷淋、安全防护装置	台	2	1	化学室
44	玻璃器皿存放柜	台	1	1	化学室
45	沥青延度试验器	台	1	1	化学室
46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台	1	1	化学室
47	全自动混合料搅拌机	台	1	1	化学室
48	沥青混合料最大相对密度仪	台	1	1	化学室
49	沥青全自动抽提仪	台	1	1	化学室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预设年用量	9月-10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氢氧化钠	500g	66.6g	400g
2	硫酸钾	150g	20g	120g
3	氯化钡	150g	20g	120g
4	铬酸钾	50g	6.6g	40g
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g	26.6g	160g
6	亚甲基蓝	100g	13.3g	80g
7	氯化钠	100g	13.3g	80g
8	硫酸铁铵	100g	13.3g	80g
9	氯化铵	1500g	200g	1200g
10	蔗糖	100g	13g	78g
11	十水合四硼酸钠	50g	6.6g	40g
12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	13.3g	80g
13	盐酸	500mL	66.6mL	400mL
14	乙醇	500mL	66.6mL	400mL
15	三角烧瓶	30 个	30 个	30 个
16	三角烧瓶	50 个	50 个	50 个
17	酸式滴定 管	5 个	5 个	4 个
18	李氏瓶	4 个	4 个	4 个
19	烧杯	50 个	50 个	20 个
20	吸量管	20 个	20 个	10 个
21	容量瓶	15 个	15 个	7 个
22	漏斗	12 个	12 个	10 个
23	量筒	50 个	50 个	27 个
24	比重瓶	3 个	3 个	3 个
25	试剂瓶	50 个	50 个	20 个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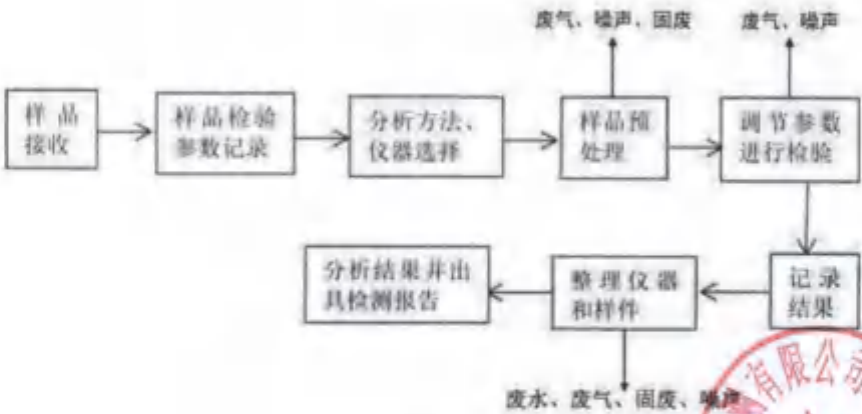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预计 年产生量 (吨)	2024年9月 -10月产生 量(吨)	折算年产生 量(吨)	处理情况
1	物理性检测 废样	实验过程	一般固废	0.025	0.003	0.02	外售综合利 用
2	物理性检测 清洗废水的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0025	0.0003	0.002	
3	化学实验废 液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0.001	0.0001	0.001	委托浙江瑞 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温 州分公司处 置
4	含重金属实 验的清洗废 水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0.005	0.0008	0.005	
5	其他化学性 检测清洗废 水的沉淀污 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004	0	不产生	
6	沾染化学试 剂的一次性 实验用品、包 装物	实验过程	危险废物	0.008	0.0008	0.005	

检测流程：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环保投资情况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50	2
	废气		3
	噪声		5
	固废		5
	其他运营费用		5
环保投资合计		50	20
项目总投资		1000	950

我公司2024年9月-10月用水量为（ 32.5 ）吨，企业员工人数为（ 13 ）人，实行（ 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于（2024 年 9 月）开始建设，（ 2024 年 9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2 ）平方。

平面图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20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9-13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22 幢厂房（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30 日-10 月 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甲苯		0.0015 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 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 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14 ng/m ³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7	09:32-10:32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LM2409736
	11:47-12:47				0.223	LM2409727
	14:05-15:05				0.242	LM2409738
	09:32-10:32	C			0.334	LM2409734
	11:47-12:47				0.334	LM2409722
	14:05-15:05				0.320	LM2409733
	09:32-10:32	D			0.321	LM2409701
	11:47-12:47				0.327	LM2409739
	14:05-15:05				0.313	LM2409687
	09:32-10:32	E			0.319	LM2409740
	11:47-12:47				0.319	LM2409735
	14:05-15:05				0.309	LM2409737
2024.9.28	09:35-10:35	B			0.235	LM2409565
	11:56-12:56				0.234	LM2409523
	14:18-15:18				0.230	LM2409690
	09:35-10:35	C			0.303	LM2409729
	11:56-12:56				0.320	LM2409554
	14:18-15:18				0.324	LM2409689
	09:35-10:35	D			0.317	LM2409553
	11:56-12:56				0.328	LM2409686
	14:18-15:18				0.314	LM2409185
	09:35-10:35	E			0.314	LM2409702
	11:56-12:56				0.316	LM2409692
	14:18-15:18				0.303	LM2409184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7	09:32-10:32	B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4	广通 240927-1B2
	11:47-12:47				1.71	广通 240927-1B3
	14:05-15:05				1.73	广通 240927-1B4
	09:32-10:32	C			1.90	广通 240927-1C2
	11:47-12:47				1.87	广通 240927-1C3
	14:05-15:05				1.94	广通 240927-1C4
	09:32-10:32	D			1.94	广通 240927-1D2
	11:47-12:47				1.87	广通 240927-1D3
	14:05-15:05				1.88	广通 240927-1D4
	09:32-10:32	E			1.96	广通 240927-1E2
	11:47-12:47				1.94	广通 240927-1E3
	14:05-15:05				1.88	广通 240927-1E4
2024.9.28	09:35-10:35	B			1.68	广通 240928-2B2
	11:56-12:56				1.51	广通 240928-2B3
	14:18-15:18				1.49	广通 240928-2B4
	09:35-10:35	C			1.90	广通 240928-2C2
	11:56-12:56				1.90	广通 240928-2C3
	14:18-15:18				1.90	广通 240928-2C4
	09:35-10:35	D			1.94	广通 240928-2D2
	11:56-12:56				1.95	广通 240928-2D3
	14:18-15:18				1.93	广通 240928-2D4
	09:35-10:35	E			1.84	广通 240928-2E2
	11:56-12:56				1.87	广通 240928-2E3
	14:18-15:18				1.79	广通 240928-2E4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7	09:32-10:32	B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	<0.0015	广通 240927-1B5
	11:47-12:47				<0.0015	广通 240927-1B6
	14:05-15:05				<0.0015	广通 240927-1B7
	09:32-10:32	C			0.0037	广通 240927-1C5
	11:47-12:47				<0.0015	广通 240927-1C6
	14:05-15:05				<0.0015	广通 240927-1C7
	09:32-10:32	D			<0.0015	广通 240927-1D5
	11:47-12:47				0.0027	广通 240927-1D6
	14:05-15:05				<0.0015	广通 240927-1D7
	09:32-10:32	E			<0.0015	广通 240927-1E5
	11:47-12:47				<0.0015	广通 240927-1E6
	14:05-15:05				<0.0015	广通 240927-1E7
2024.9.28	09:35-10:35	B			<0.0015	广通 240928-2B5
	11:56-12:56				<0.0015	广通 240928-2B6
	14:18-15:18				<0.0015	广通 240928-2B7
	09:35-10:35	C			0.0037	广通 240928-2C5
	11:56-12:56				<0.0015	广通 240928-2C6
	14:18-15:18				<0.0015	广通 240928-2C7
	09:35-10:35	D			<0.0015	广通 240928-2D5
	11:56-12:56				<0.0015	广通 240928-2D6
	14:18-15:18				<0.0015	广通 240928-2D7
	09:35-10:35	E			0.0029	广通 240928-2E5
	11:56-12:56				<0.0015	广通 240928-2E6
	14:18-15:18				<0.0015	广通 240928-2E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20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7	09:32-10:32	B	活性炭管 100mg/50mg	甲苯	<0.0015	广通 240927-1B5	
	11:47-12:47				<0.0015	广通 240927-1B6	
	14:05-15:05				<0.0015	广通 240927-1B7	
	09:32-10:32	C			0.0335	广通 240927-1C5	
	11:47-12:47				0.0057	广通 240927-1C6	
	14:05-15:05				0.0051	广通 240927-1C7	
	09:32-10:32	D			0.0083	广通 240927-1D5	
	11:47-12:47				0.0084	广通 240927-1D6	
	14:05-15:05				0.0058	广通 240927-1D7	
	09:32-10:32	E			0.0206	广通 240927-1E5	
	11:47-12:47				0.0165	广通 240927-1E6	
	14:05-15:05				0.0372	广通 240927-1E7	
2024.9.28	09:35-10:35	B				<0.0015	广通 240928-2B5
	11:56-12:56				<0.0015	广通 240928-2B6	
	14:18-15:18				<0.0015	广通 240928-2B7	
	09:35-10:35	C			0.0326	广通 240928-2C5	
	11:56-12:56				0.0064	广通 240928-2C6	
	14:18-15:18				0.0051	广通 240928-2C7	
	09:35-10:35	D			0.0073	广通 240928-2D5	
	11:56-12:56				0.0096	广通 240928-2D6	
	14:18-15:18				<0.0015	广通 240928-2D7	
	09:35-10:35	E			<0.0015	广通 240928-2E5	
	11:56-12:56				<0.0015	广通 240928-2E6	
	14:18-15:18				0.0349	广通 240928-2E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20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7	09:32-10:32	B	活性炭管 100mg/50mg	二甲苯	<0.0015	广通 240927-1B5
	11:47-12:47				<0.0015	广通 240927-1B6
	14:05-15:05				<0.0015	广通 240927-1B7
	09:32-10:32	C			0.0245	广通 240927-1C5
	11:47-12:47				0.0177	广通 240927-1C6
	14:05-15:05				0.0184	广通 240927-1C7
	09:32-10:32	D			0.0104	广通 240927-1D5
	11:47-12:47				0.0303	广通 240927-1D6
	14:05-15:05				0.0157	广通 240927-1D7
	09:32-10:32	E			0.0220	广通 240927-1E5
	11:47-12:47				0.0208	广通 240927-1E6
	14:05-15:05				0.0225	广通 240927-1E7
2024.9.28	09:35-10:35	B			<0.0015	广通 240928-2B5
	11:56-12:56				<0.0015	广通 240928-2B6
	14:18-15:18				<0.0015	广通 240928-2B7
	09:35-10:35	C			0.0184	广通 240928-2C5
	11:56-12:56				0.0145	广通 240928-2C6
	14:18-15:18				0.0138	广通 240928-2C7
	09:35-10:35	D			0.0064	广通 240928-2D5
	11:56-12:56				0.0224	广通 240928-2D6
	14:18-15:18				0.0081	广通 240928-2D7
	09:35-10:35	E			0.0153	广通 240928-2E5
	11:56-12:56				0.0101	广通 240928-2E6
	14:18-15:18				0.0136	广通 240928-2E7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7	09:32-10:32	B	10mL多孔玻 板吸收管	氯化氢	<0.05	广通 240927-1B8
	11:47-12:47				<0.05	广通 240927-1B9
	14:05-15:05				<0.05	广通 240927-1B10
	09:32-10:32	C			<0.05	广通 240927-1C8
	11:47-12:47				<0.05	广通 240927-1C9
	14:05-15:05				<0.05	广通 240927-1C10
	09:32-10:32	D			<0.05	广通 240927-1D8
	11:47-12:47				<0.05	广通 240927-1D9
	14:05-15:05				<0.05	广通 240927-1D10
	09:32-10:32	E			<0.05	广通 240927-1E8
	11:47-12:47				<0.05	广通 240927-1E9
	14:05-15:05				<0.05	广通 240927-1E10
2024.9.28	09:35-10:35	B			<0.05	广通 240928-2B8
	11:56-12:56				<0.05	广通 240928-2B9
	14:18-15:18				<0.05	广通 240928-2B10
	09:35-10:35	C			<0.05	广通 240928-2C8
	11:56-12:56				<0.05	广通 240928-2C9
	14:18-15:18				<0.05	广通 240928-2C10
	09:35-10:35	D			<0.05	广通 240928-2D8
	11:56-12:56				<0.05	广通 240928-2D9
	14:18-15:18				<0.05	广通 240928-2D10
	09:35-10:35	E			<0.05	广通 240928-2E8
	11:56-12:56				<0.05	广通 240928-2E9
	14:18-15:18				<0.05	广通 240928-2E10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9.27	09:35	B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广通 240927-1B11
	11:49				<10		广通 240927-1B12
	14:08				<10		广通 240927-1B13
	16:23				<10		广通 240927-1B14
	09:43	C			<10	<10	广通 240927-1C11
	11:57				<10		广通 240927-1C12
	14:16				<10		广通 240927-1C13
	16:31				<10		广通 240927-1C14
	09:51	D			<10	<10	广通 240927-1D11
	12:02				<10		广通 240927-1D12
	14:24				<10		广通 240927-1D13
	16:39				<10		广通 240927-1D14
	09:59	E			<10	<10	广通 240927-1E11
	12:09				<10		广通 240927-1E12
	14:32				<10		广通 240927-1E13
	16:47				<10		广通 240927-1E14
2024.9.28	09:40	B			<10	<10	广通 240928-2B11
	12:00				<10		广通 240928-2B12
	14:20				<10		广通 240928-2B13
	16:30				<10		广通 240928-2B14
	09:48	C			<10	<10	广通 240928-2C11
	12:08				<10		广通 240928-2C12
	14:28				<10		广通 240928-2C13
	16:38				<10		广通 240928-2C14
	09:56	D			<10	<10	广通 240928-2D11
	12:16				<10		广通 240928-2D12
	14:36				<10		广通 240928-2D13
	16:46				<10		广通 240928-2D14
	10:04	E			<10	<10	广通 240928-2E11
	12:24				<10		广通 240928-2E12
	14:44				<10		广通 240928-2E13
	16:54				<10		广通 240928-2E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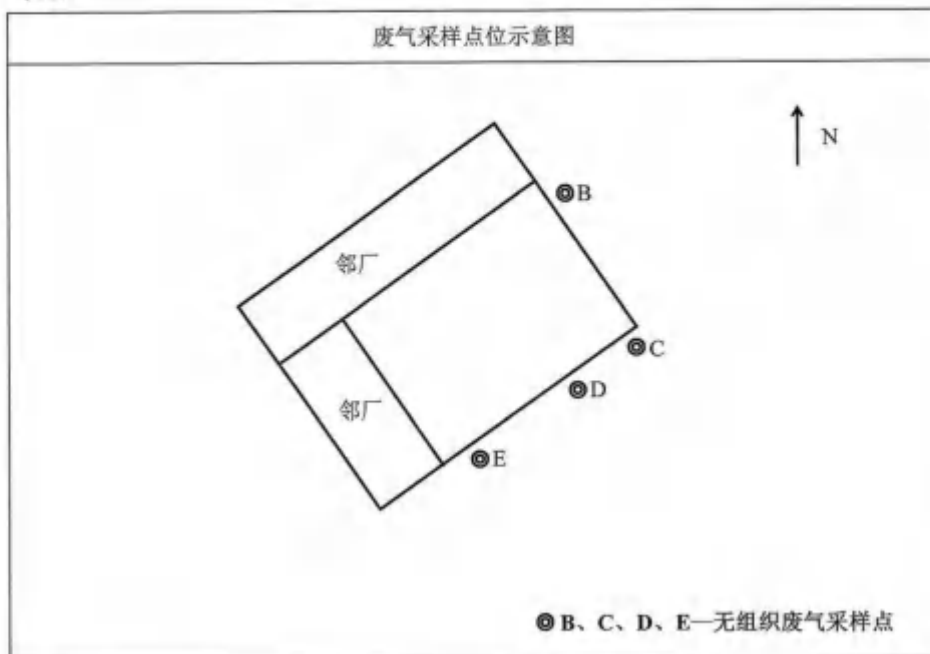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27	00:00-24:00	B	滤膜	苯并[a]芘* (ng/m³)	<0.14	广通 240927-1B1
	00:00-24:00	C			<0.14	广通 240927-1C1
	00:00-24:00	D			<0.14	广通 240927-1D1
	00:00-24:00	E			<0.14	广通 240927-1E1
2024.9.28	00:00-24:00	B			<0.14	广通 240928-2B1
	00:00-24:00	C			<0.14	广通 240928-2C1
	00:00-24:00	D			<0.14	广通 240928-2D1
	00:00-24:00	E			<0.14	广通 240928-2E1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20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说明：苯并[a]芘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00111484。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10.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20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9.27	09:32-10:32	东北	2.1	25.8	101.2	阴	邱国庆 黄光磊
	11:47-12:47	东北	1.9	29.4	101.3	阴	
	14:05-15:05	东北	2.0	30.0	101.2	阴	
	16:23-16:47	东北	1.8	28.3	101.2	阴	
	00:00-24:00	东北	2.2	24.3	101.1	阴	
2024.9.28	09:35-10:35	东北	2.0	27.2	101.3	晴	
	11:56-12:56	东北	1.9	29.5	100.8	晴	
	14:18-15:18	东北	1.9	31.3	100.7	晴	
	16:30-16:54	东北	2.1	27.8	101.4	晴	
	00:00-24:00	东北	2.1	25.5	100.8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12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12 号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9-13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0:45-10:55，2024 年 9 月 28 日 10:50-11:1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I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9.27	10:45-10:46	58.8	—	—	—	59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0:54-10:55	60.7	—	—	—	61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9.28	10:50-10:51	58.0	—	—	—	58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1:12-11:13	62.7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10.9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1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6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9-13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
滨海八路 528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7-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
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10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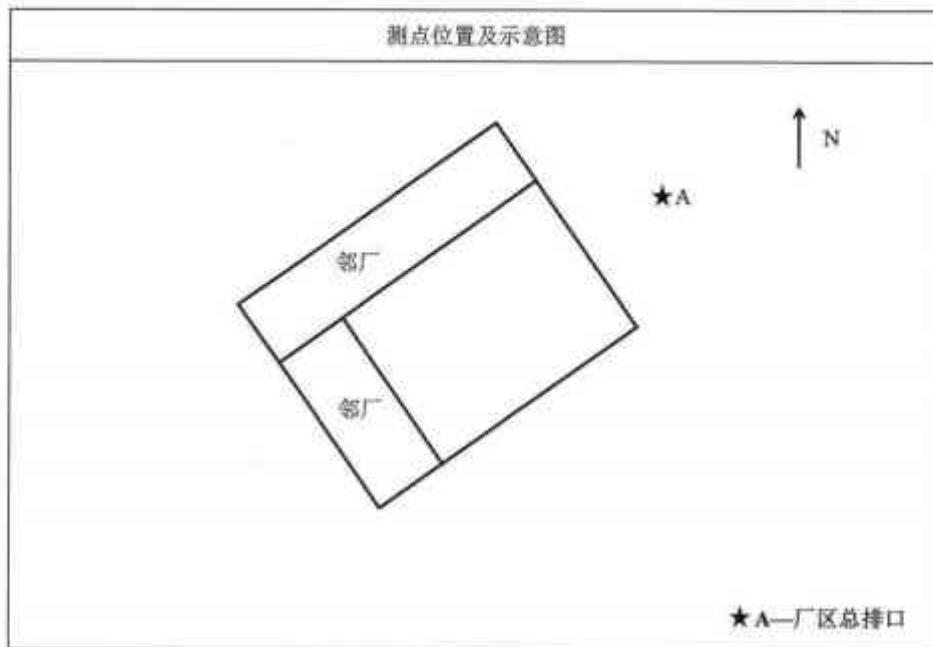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27	09:03	微黄 微浊	7.3	102	2.17	30.6	17.0	48	35.2	广通 240927-1A1
	11:33	微黄 微浊	7.2	129	2.08	33.9	16.6	44	46.3	广通 240927-1A2
	13:40	微黄 微浊	7.3	121	2.00	30.1	17.7	46	42.5	广通 240927-1A3
	15:52	微黄 微浊	7.1	122	2.20	28.7	17.4	51	43.2	广通 240927-1A4
厂区 总排口 9.28	09:10	微黄 微浊	7.4	232	2.22	41.2	19.7	53	75.9	广通 240928-2A1
	11:38	微黄 微浊	7.3	229	2.07	43.1	19.2	55	73.7	广通 240928-2A2
	13:43	微黄 微浊	7.2	224	2.17	42.7	19.3	62	72.8	广通 240928-2A3
	15:50	微黄 微浊	7.2	208	2.14	43.6	19.8	60	67.5	广通 240928-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0.1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11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捷计量服务有限 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氨化氮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 究院
苯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 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广通 240927-1A1-3	106 mg/L	97 mg/L	1.4	10	合格
	2024.9.29	广通 240928-2A1-2	238 mg/L	227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4.9.28	广通 240927-1A1-2	2.16 mg/L	2.18 mg/L	0.5	10	合格
	2024.9.29	广通 240928-2A1-2	2.23 mg/L	2.20 mg/L	0.7	10	合格
总氮	2024.10.2	广通 240927-1A1-2	30.8 mg/L	30.5 mg/L	0.5	5	合格
		广通 240928-2A1-2	41.2 mg/L	41.3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4.10.2	广通 240927-1A1-2	17.1 mg/L	17.0 mg/L	0.3	10	合格
		广通 240928-2A1-2	19.6 mg/L	19.8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9.28	广通 240927-1C4	1.96 mg/m ³	1.91 mg/m ³	1.3	20	合格
		广通 240927-1E4	1.91 mg/m ³	1.83 mg/m ³	1.6	20	合格
		广通 240928-2C4	1.90 mg/m ³	1.90 mg/m ³	0	20	合格
		广通 240928-2E4	1.77 mg/m ³	1.81 mg/m ³	1.1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广通 240927-1A4-2	122 mg/L	128 mg/L	2.4	20	合格
	2024.9.29	广通 240928-2A4-2	208 mg/L	219 mg/L	2.6	20	合格
总磷	2024.9.28	广通 240927-1A4-2	2.20 mg/L	2.19 mg/L	0.2	20	合格
	2024.9.29	广通 240928-2A4-2	2.14 mg/L	2.18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4.10.2	广通 240927-1A4-2	28.7 mg/L	28.6 mg/L	0.2	20	合格
		广通 240928-2A4-2	43.6 mg/L	43.8 mg/L	0.2	20	合格
氨氮	2024.10.2	广通 240927-1A4-2	17.4 mg/L	14.2 mg/L	10	20	合格
		广通 240928-2A4-2	19.8 mg/L	19.6 mg/L	0.5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28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9.29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总氮	2024.10.2	10.0 µg	9.96 µg	0.4	5	合格
氨氮	2024.10.2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4.9.28	8.84 mg/m ³	8.86 mg/m ³	0.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87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95 mg/m ³	1.2	10	合格
氯化氢	2024.9.28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苯	2024.9.27	20.0 µg	20.9 µg	4.5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5.0 µg	17	20	合格
甲苯	2024.9.27	20.0 µg	19.8 µg	1.0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7.9 µg	7.0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4.9.27	20.0 µg	20.3 µg	1.5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7.6 µg	8.0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4.9.27	20.0 µg	19.8 µg	1.0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7.7 µg	7.7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4.9.27	20.0 µg	19.5 µg	2.5	20	合格
	2024.9.28	30.0 µg	28.2 µg	6.0	2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9.28	1.70 µg	3.76 µg	2.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4.9.29	1.53 µg	3.62 µg	2.00 µ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0.2	30.8 µg	51.1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0.2	34.2 µg	54.9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苯	2024.9.27	0 µg	11.8 µg	12.0 µg	98.3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2.3 µg	13.0 µg	94.6	80-120	合格
甲苯	2024.9.27	0 µg	12.4 µg	12.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3.7 µg	13.0 µg	105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4.9.27	0 µg	12.0 µg	12.0 µg	100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3.3 µg	13.0 µg	102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4.9.27	0 µg	12.3 µg	12.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3.1 µg	13.0 µg	101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4.9.27	0 µg	12.4 µg	12.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4.9.28	0 µg	13.3 µg	13.0 µg	102	80-1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28	500 mg/L	492 mg/L	1.6	10	合格
	2024.9.29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9.28-10.3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2024.9.29-10.4	210 mg/L	202 mg/L	8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9.2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9.2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285MRP1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
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MRP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用水量证明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环保投资情况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50	2
	废气		3
	噪声		5
	固废		5
	其他运营费用		5
环保投资合计		50	20
项目总投资		1000	950

我公司2024年9月-10月用水量为（ 32.5 ）吨，企业员工人数为（ 13 ）人，实行（ 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于（2024 年 9 月）开始建设，（ 2024 年 9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2 ）平方。

平面图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GTGC-WZRY-2012401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沈佳轶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 15968295976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GTGC-WZRY-2024010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化学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5	25000	200
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0.5	25000	200
其他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	HW49	900-047-49	0.5	25000	200
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	HW49	900-047-49	0.5	25000	2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7480 元; (大写: 柒仟肆佰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00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化学实验废液, 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 按 0.2 吨起收, 不足 0.2 吨, 按 0.2 吨结算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 GTGC-WZRY-20240101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28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837117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2MA285MRP1U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2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 19200301040006058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吴布达 1526778009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附件 3

编号: 实验室废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实验室废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实验室废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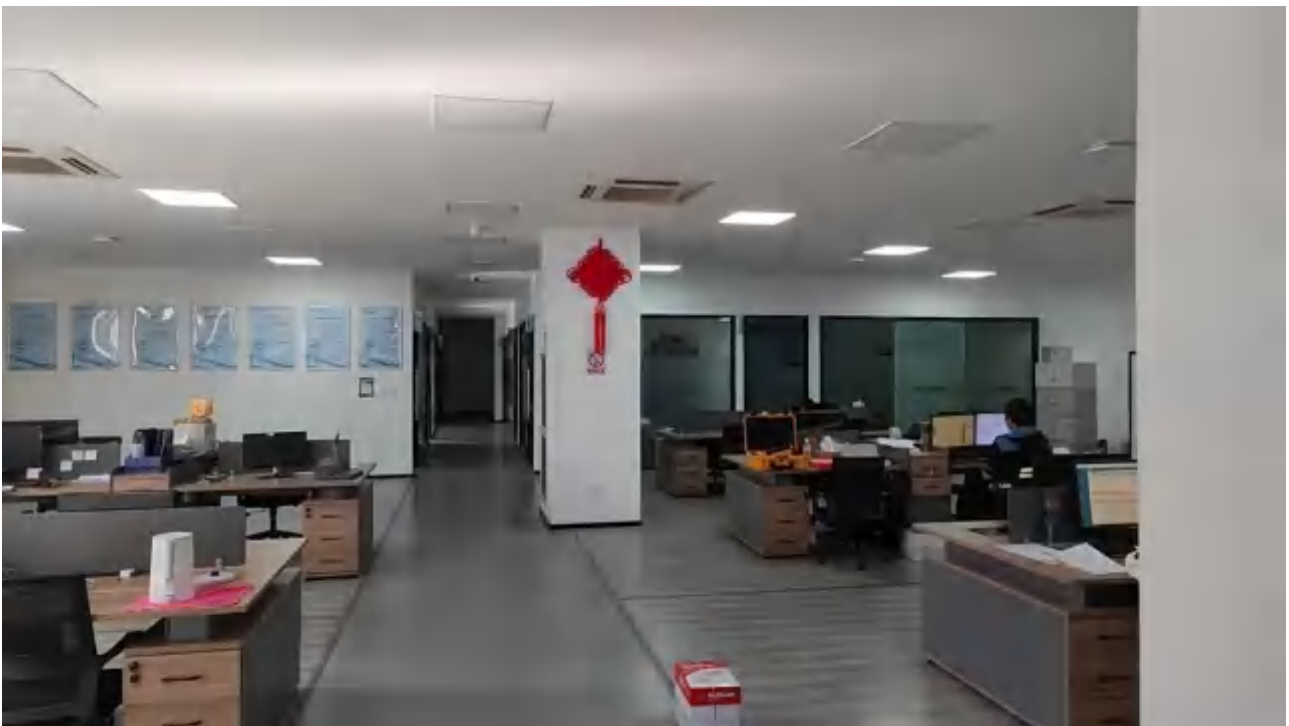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废台账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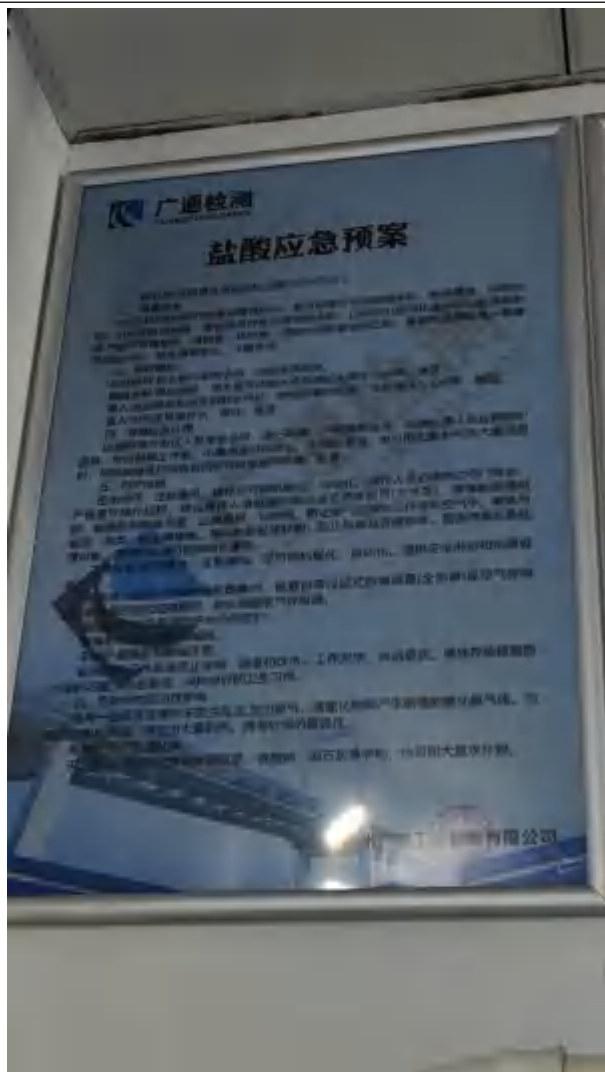
附件 8 实验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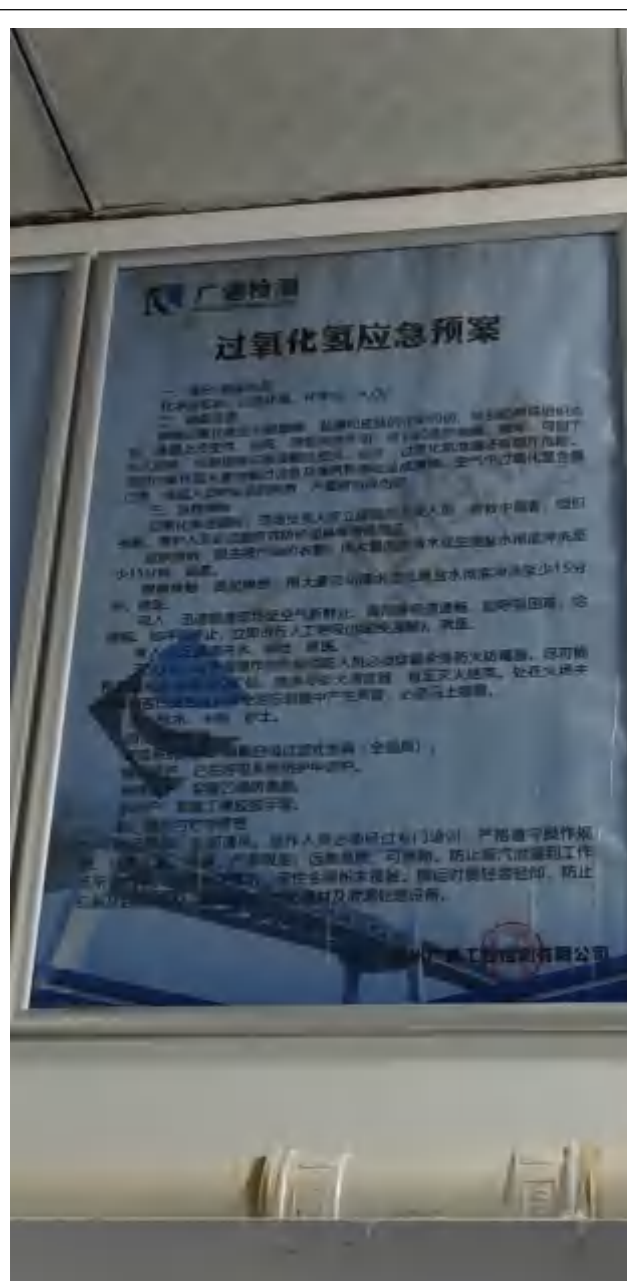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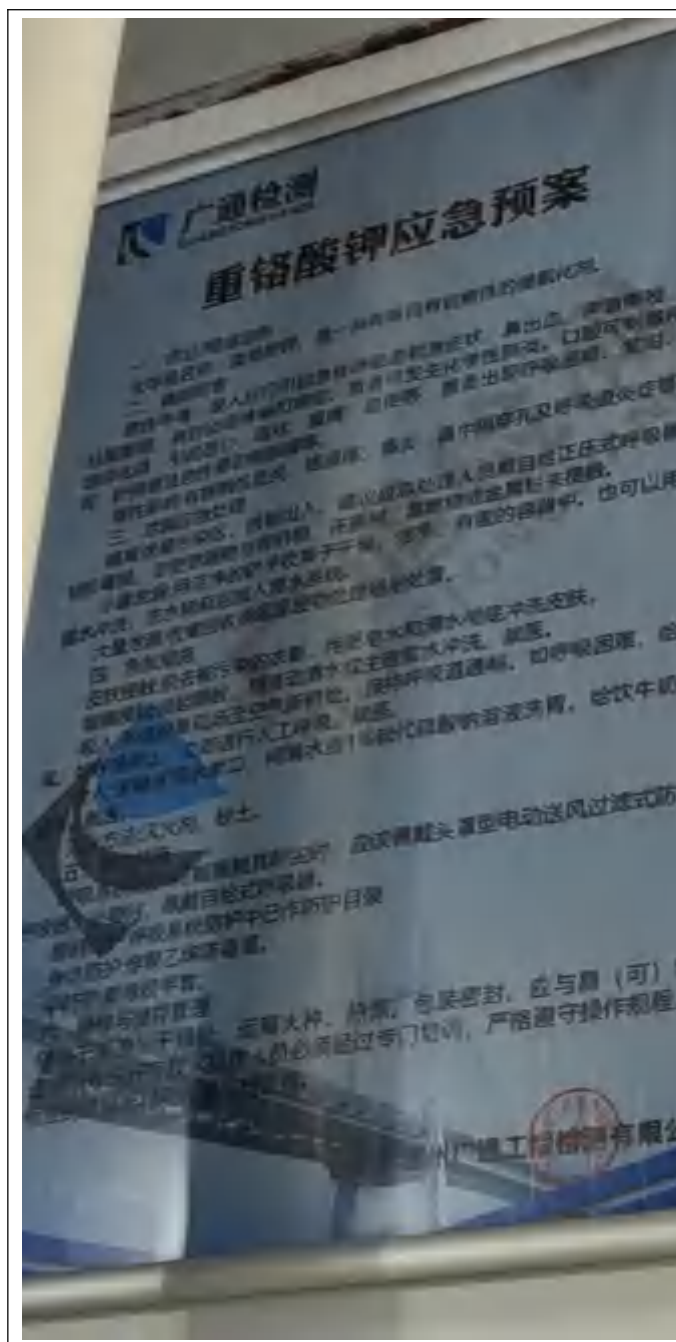


附件 9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制、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

项目编号：OY202409-13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的检测、鉴定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的现有厂房作为实验、检测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1700m²。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②B# ②C# ②D#	监控点应设于周围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两天，一天三次

	☉E*	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厂界外10m范围内	臭气浓度	检测两天，一天四次
			苯并[a]芘	检测两天，一天一次
废水	A	厂总排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2天，每天4次
噪声	▲1* ▲2*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不办公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1m/s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1m/s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10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1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2-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1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3（1）的要求采样。				
备注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中第10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沥青烟（主要有害成分包含苯系物、苯并[a]芘、多环芳烃类等）、酸雾（氯化氢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成分较复杂，部分废气会产生异味，相关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标准指标见表2-表3。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氯化氢	100		0.26		0.20
苯	12		0.50		0.40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苯并[a]芘	0.3×10^{-3}		0.050×10^{-3}		$0.008 \mu\text{g}/\text{m}^3$
沥青烟	7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夜间不办公,具体标准指标见表4。

表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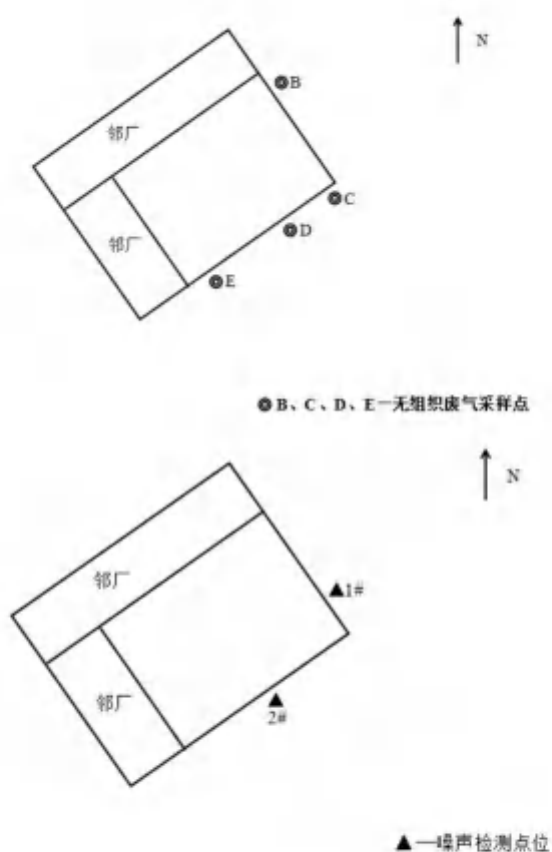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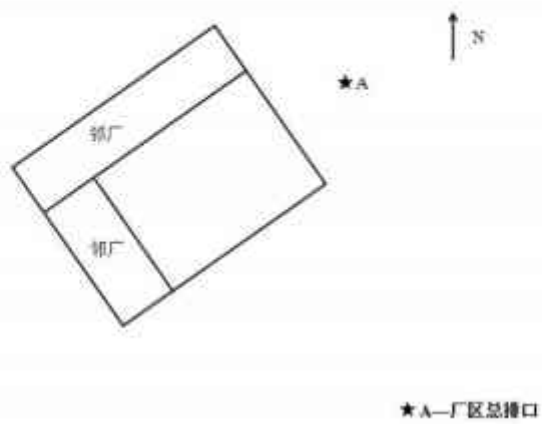
表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无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甲苯		0.0015 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 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 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14 ng/m 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4 mg/L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等文件,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的检测、鉴定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巨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528号的现有厂房作为实验、检测场所,租赁建筑面积1700m²。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9月13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4]304号)。项目实际投资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2.1%。员工人数为13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白天单班制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现场踏勘，该项目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已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编制监测方案。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项目设计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20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实际为原材料检测500次/年、砼构件检测50次/年、拌合物检测1500次/年、混凝土检测50次/年。

水银温度计多6个备用，干燥器多1台备用，专用废液储存桶多2个备用，蒸发皿少9个，锥形瓶少30个，烧杯少30个，漏斗少2个，试剂瓶少30个，专用化学溶液储藏柜少3台，喷淋、安全防护装置少1台。原辅材料消耗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

本项目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一并处置，故不产生其他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含重金属实验的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同含重金属实验的化学性检测清洗废水、化学实验废液一并纳入危废处置。

2、废气

实验室配备专业通风橱，所有涉及废气产生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完成，

废气在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入环境。实验人员在取用有刺激性、挥发性的药品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通风系统运行正常，以免引起安全事故。在无特殊要求时，应开启门窗加强通风，以保证实验室内空气流畅，并加强地面粉尘的清扫。

3、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加强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夜间不办公。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物理性检测废样、物理性检测清洗废水的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实验废液、含重金属实验的清洗废水和沾染化学试剂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实验室已在1楼建好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已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2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中的标注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夜间不办公）。

4、固废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污染物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量均低于环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六、验收结论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

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所述，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沈仁杰 马君
曹高京 唐文斌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3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3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沈仕敏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部主任	15968295976
	周君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临检室主任	15869621281
	曹高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515912
	詹文斌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	18968989573



附件 12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495-1991	只测水温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测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5-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电感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用电感法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醇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5)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钼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筒法) SL 87-1994	只测圆筒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4.1 二苯胺二氯化铬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6.1 蒸馏后分光光度法和 16.2 蒸馏后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7.1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20.1 汞电极电位法和 20.2 汞电极电位法(标准差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日培养法	(2024-03-25)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巴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6.1) 亚甲基蓝、5-氨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0L量瓶法	(2024-03-25)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2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16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6.1) 氟离子电极法、离子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氨基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1) 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6.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6.1)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苯基萘法	(2024-03-25)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温度计法	(2024-03-25)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ORP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6.1) 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6.1) 高锰酸钾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6.1) 火焰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6.1)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6.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6.1) 冷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2018)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铊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6 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铊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总;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酮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2-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仅用于煤质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仅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仅做非-红外-2018-10-1)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3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8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1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镉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耐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2021)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6-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方法: 7.1 异烟胺-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方法: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方法: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11.1 氧化汞法	(2024-03-25)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13.1 二苯胺-1,5-萘二酚法	(2024-03-25)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3.1 砷化氢离子态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6.1 嗅和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5)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5.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林法	(2024-03-25)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方法: 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比色法、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比色法、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比色法、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度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比色法、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一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无	(2004-03-28 B'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藤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VOCs、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花、沥青烟	1次/年	《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准》（GB 14554-93）。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28 号，东北侧为滨海七路(城市支路)，隔路为城中河；东南侧为浙江三浹包装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科诺阀门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2.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温州广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4.12.5	验收监测单位已计划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2.4	验收监测单位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2024.12.3	验收监测单位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2.6	验收监测单位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14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